

附件

苗栗縣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立竹南國中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評核得分
		學校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一 校園演練計 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17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檢附防災演練準備會議紀錄為據。	17
二 各項器材及 設施檢視整 備情形（紀 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20	防災裝備有定期檢查紀錄，疏散動線及警報發布系統均有事前檢查。	20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校內教職員 推演及班級 示範說明辦 理情形	<p>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p> <p>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p> <p>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p>	13 8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無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及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無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地震避難掩 護演練實施	<p>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p> <p>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p>	於校內公布欄與網頁公布演練相關事項。	10 8		
公告與宣導 工作					
預演辦理及 檢討修正狀 況	<p>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p> <p>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p>	符合至少1次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	10 10		
六 正式演練成 效	<p>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p>	30 19 演練流程及避難動作順暢度尚可，有實況錄影拍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	照，有邀請家長參與，無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但有融入綜合領域教學課程，非示範演練學校。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但有融入綜合領域教學課程，非示範演練學校。
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但有融入綜合領域教學課程，非示範演練學校。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6-8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6分)	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但有融入綜合領域教學課程，非示範演練學校。
評核委員簽名： 總得分： 分	85 100 分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總務處
組長
廖玉雲

主任：

代司務主任
李肇軒

校長：

校長
郭芳江